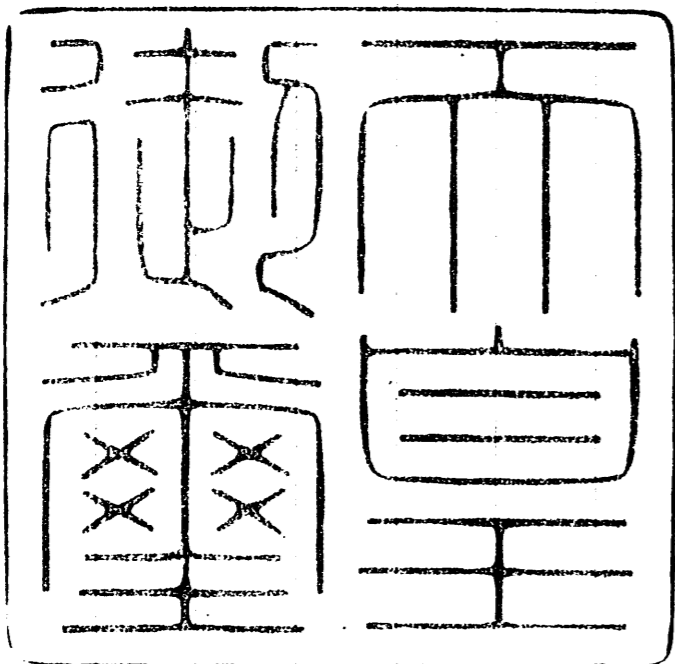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

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四年七月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田中義一

二

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遞信局長」ヲ

「遞信監察官
簡易保險局理事」ニ改ム
遞信局長

第十四條中「航空官」ヲ

「遞信監察官
航空官」ニ改ム

別表第一表遞信省ノ部中各局長以下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各局長

遞信監察官

各廳技師

貯金局長

簡易保險局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附
則

燈臺局長	遞信局長	理事	簡易保險局長
同			
上			
同			
上			

丙

附